



方盛制药

FANGSHENG PHARMACEUTICAL

**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会议资料**

中国湖南 长沙

2023 年 9 月 19 日

目 录
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	3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	5
议案 1: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	6
议案 2: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	7
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会议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4:30

会议地点：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（一）（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 299 号）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大会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晓莉女士

大会议程：

★ 签到、宣布会议开始

一、与会人员签到，领取会议资料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（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等）并领取《表决票》。

二、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

三、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、监票人

四、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

★ 会议议案

五、宣读议案

1.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》；

2. 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★ 审议表决

六、针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，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

七、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

八、计票、监票

★ 宣布现场会议结果

九、董事长宣读现场会议结果

★ 等待网络投票结果

- 十、董事长宣布现场会议休会
- 十一、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
- ★ 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
- 十二、董事长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
- 十三、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- 十四、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
- 十五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
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

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会议正常进行，提高会议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须知：

1、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会议，依法享有发言权、咨询权、表决权等各项权利。

2、要求在会议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，应当为在大会会务组登记的合法股东或股东代表。

3、会议进行中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，应当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申请，并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。

4、建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前认真做好准备，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就每一议案发言不超过 1 次，每次发言不超过 3 分钟，发言时应先报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。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，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公司、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，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。议案表决开始后，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。

5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股东在投票表决时，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项下的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三项中任选一项，并以打“√”表示，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，做弃权处理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共二项议案。

7、谢绝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个人录音、录像、拍照，对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、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的行为，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，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。

议案 1：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

各位股东：

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1,357.13 万元，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为 69,684.83 万元。

鉴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，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为回报公司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提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告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.90 元现金红利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，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并且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并表决。

议案2：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2023年6月5日，公司收到独立董事刘张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6年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相关规定，刘张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高学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并表决。

附：独立董事高学敏简历

高学敏：男，1938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。历任国家药典委员会七、八、九、十届委员、十一、十二届顾问委员，并任第八届药典会中医专业委员会主委，中华中医药学会中药基础理论分会主委、名誉主委，国家卫生健康委儿童用药专家委员会主委、中国中药协会药物临床评价研究专业委员会主委，国家药监局、新药、中药品种保护、保健食品、麻醉药品评审委员会委员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专家委员会委员、中国药物滥用防治协会理事，《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（中药部分）》专家咨询小组成员，国家科委国家秘密技术级专家审查专家组专家；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卫健委儿童用药专委会名誉主委，北京中医药大学资深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临床中药学学术带头人，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2023年9月19日